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員工國內訓練實施作業要點

壹：目的：

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由各機關學校提供現職或未來職務所需知識與技能，以提升人員工作效能。

貳：實施對象：

本院全體員工。。

參：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選送訓練：單位應衡量業務需要、薦送人員之發展潛力、參與相關訓練情形及人力調度等因素審慎決定適當人員，經簽奉核准派赴國內各機構接受專業訓練或技能。
- 二、自行申請訓練：個人擬赴國內各醫療機構或各行政單位接受專業訓練或技能，經單位主管確認與從事業務有關，簽奉核准前往。

肆：管制措施：

- 一、請公假天數 7 天(含)以上至 14 天以內(不含)，受訓人員管制服務年限半年；請公假天數 14 天以上，受訓人員管制服務年限 1 年；請公假 12 個月以上，受訓人員管制服務年限倍數計算，上列日期均自結訓之日開始計算。
- 二、申請補助報名費用 5 仟元以上不滿 1 萬元者，受訓人員管制服務年限應為半年；申請補助報名費用 1 萬元以上者，受訓人員管制服務年限應為一年；費用 2 萬元以上者，受訓人員管制服務年限應為二年。
- 三、前 2 款有競合時，以管制期間較長者為適用規定。另受訓人員依個別專案計畫參訓者，如計畫內另有規定應服務時間，依其計畫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凡於管制期限離職者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訓練期間所領俸(薪)給、工作獎金及所有補助(如報名費、差旅費等)，但奉調輔導會附屬機構者，不受此限。

伍：作業程序：

各單位上簽陳並附派訓人員管制服務切結書→人事室(審核假別、登記備案訓練人員)→主計室(審核費用)→醫企室(有至外院訓練且有需執登至外院時)→院部長官批准→派訓人員完成請假手續→參訓→返訓後完成心得報告等相關作業。

陸：成果評核：

訓練人員於訓練結束後 2 週內，撰寫心得報告乙篇；如未於 2 週內完成心得報告，列入下次派訓參考依據及不補助差旅費。另若參訓人員依訓練所學應用於業務改善有具體成效者，列入

晉升之參考。

柒：本實施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補充或修正之。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員工參加訓練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服務單位：_____）本人奉准得以請公假參加_____訓練並補助經費，特立此切結書，願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條件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訓練機構名稱：
- 二、 訓練期限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____月。
- 三、 在院內外訓練期間，本人絕對恪遵院方及訓練機構之一切規定，維護醫院之聲譽，並依照訓練項目虛心學習，在指定訓練期間內達成訓練任務按時返院。
- 四、 訓練結束返院後，當竭盡所能，貢獻所學，與院內同仁共同切磋，發揮服務、教學、研究功能，以提昇臨床服務品質，決不會有任何保留行為。
- 五、 訓練結束後，願意回本院服務至少____年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。
- 六、 若未按前項約定返院服務，或服務未滿約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時，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，賠償訓練期間所領俸(薪)給、工作獎金及補助。

此致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址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